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函〔2025〕23号

监督检查决定书

江西星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对南昌市青云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春季百场校招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5-FW-C0007，1包）进行监督检查，现就检查结果明确如下：

一、查明情况

你单位以及南昌市青云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于2025年4月11日就对方在上述采购项目中涉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问题向本机关进行反映，后我单位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检查期间，南昌市青云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4月16日以你单位还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再次向本机关补充反映。

后经本机关调查核实，你单位在上述采购项目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本机关决定同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听取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法组织听证等，你单位在前述程序中已明确相关业绩存在问题，并承诺改正。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投标文件、《关于江西星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合同造假的说明》《法务函》《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调查取证书的回复函》《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书》《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印证。

二、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你单位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春季百场校招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5-FW-C0007，1 包）的中标无效，因无效的中标行为客观上无法订立合法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故双方未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问题已被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所吸收，本机关针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另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